

洛阳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及时主动公开涉粮领域相关信息。2023 年通过局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98 条，其中包含政务动态信息 292 条、概况类信息 1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5 条等。新开设专栏 1 个，公开我局主题教育方面相关信息。夏粮收购期间，发布《洛阳市 2023 年受损小麦收购政策问答》《农户科学储粮技术宣传册》等，积极回应公众关注问题。及时转载中央及省、市重大政策信息，政府采购项目、部门及局属单位预决算、粮食收购价格、行政处罚等信息均按要求在网站相应栏目中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2023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三校三审”制度，所有在网站公开发布的信息均需经过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及主要负责人的审核；重要事项信息填写《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表》，审查合格后方能公开发布；加强对敏感词汇、错别字、无效链接、涉及个人隐私等政府信息的排查力度；加大正面宣传力度，积极通过网站宣传粮食收购政策、粮食安全形势、粮油食品安全知识等，提高公众对粮食安全工作的关注度。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根据相关要求，对我局网站栏目设置等进行优化升级，并安排专人负责网站信息更新等工作；二是委托专业运维公司对局网站提供技术服务和日常维护。

（五）监督保障：完善制度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性；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单位年度考评；开设互动交流栏目，拓宽群众监督途径。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 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回复群众诉求不够及时；二是网站个别栏目更新不及时。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一是加强培训，提高工作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二是安排专人，每天查看网站后台，确保能够及时回复群众诉求。三是定期对网站各个板块的内容更新情况进行排查，督促相关科室积极报送信息、材料等，确保网站各版块内容充实、更新及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3 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 元。